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5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暨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 000995）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自筹划重组申请停牌的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至最近一次披露重组进展公告的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重组工作启动以来，各中介机构均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尚未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聘任协议。

经友好协商，招商证券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希格玛会计事务所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天元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

此次更换中介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正在与拟聘任的其他三家中介机构协商签订保密协议与正式服务协议。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

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权力机关的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等，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ST 皇台重组进展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